

# 國立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研究生研究室管理辦法

99.01.12 應用經濟學系九十八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通過

112.10.11 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一一二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利用並統一管理本系研究生研究室，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本系研究生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  1. 本研究室僅開放給本系研究生使用，嚴禁與教學無關之人入內及使用設備。
  2. 研究室為研究生學習研討之處所，嚴禁大聲喧嘩或不當之行為。
  3. 每位研究生自行備妥學生證(或具悠遊卡、一卡通功能之卡片或行動裝置)可設定門禁卡一張及桌椅乙套，所有設施未經同意禁止任意搬遷及攜出，畢業時須完整歸還始得辦理離系手續。
  4. 於研究室內使用網路須遵守『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』及『智慧財產權』。
  5. 研究室內禁止煮食烹飪，使用人須保持研究室之整潔。
  6. 最後離開者應關閉電燈、空調，並確實鎖門。
- 三、違反本辦法之規定者，本系得免除或限制其使用權利，並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亦同。